今天是孩子们的节日,郑州警方侦破贩童案上了央视

法律界人士呼吁"买拐同罪"

超九成网友支持,九成多网友发现有人买被拐儿童选择"报警"



昨日,央视新闻频道播出了《守护明天,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的专题节目,其中,对河南郑州中牟警方侦破重大拐卖儿童案件进行 了报道。

"没有买卖就没有伤害。"今天是六一儿童节,我国法律界人士呼吁"买拐同罪",从买卖的源头两端严打罪恶根源,守护孩子的明 天。 郑州晚报记者 张玉东 实习生 王霄雄

案件

贩卖妇女儿童等30人,主谋被判死刑

昨日,央视新闻频道 播出《守护明天,打击拐卖 儿童犯罪》专题节目。其 中,对河南郑州中牟警方 侦破重大拐卖儿童案件进 行了报道。

2013年,河南省中牟县 警方接到一宗群众举报:在 当地一家宾馆内发现有人 贩卖婴儿。警方在监控画 面中发现嫌疑人常某和奇 (音)某。

在对常某的社会关系进 行梳理时发现,这起贩婴案 背后竟隐藏了一个庞大的拐 卖儿童犯罪网络。

公安部刑侦局打拐办

主任陈士渠介绍:"从云南 的文山州、四川的凉山等地 方把孩子通过火车和汽车 长途贩运到河南,有些在本 地销售,有一些卖到山东河 北等地,这个团伙总共涉案 11个省(区)。

很快,警方抓获了这个 团伙主犯谭某,并从他身上 查获了一个买卖被拐儿童的 账本,上面密密麻麻记录着 如"送货人方方,女婴,28000 元"的字样。

为了逃避打击,这些人 大都会伪装成孩子的父母, 同时为了防止孩子哭闹引起 别人的注意,往往会给孩子 喂下大量的安眠药。

2014年5月30日,河南 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 谭某等37名被告人拐卖妇 女儿童及收买被拐卖儿童 案进行了一审宣判,法院审 理查明谭某等37名被告, 自 2008年2月至2013年4 月,先后贩卖妇女儿童及收 买被拐卖儿童共计26起, 30人。

主犯谭某因犯拐卖妇女 儿童罪被判处死刑,黄某、吴 某等8名主犯分别被判无期 徒刑及有期徒刑10年至15 年不等。案件的二审正在进 行中。

4万买孩子,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

在节目中,还报道了对 买方的处罚案例。

河南开封的李侠,将儿 童陈某从广场骗走,之后又 冒充孩子的家属,在网上发 帖说要收取5万元钱将陈 某"送养"。孙泽伟看到消 息后与李侠联系,并见面交 易。经讨价还价,孙泽伟付 给李侠4万元钱,将陈某带 至山东省菏泽市曹县家 中。公安机关破案后,男童 将陈某解救送还亲属。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侠 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幼儿,其 行为构成拐卖儿童罪。孙

泽伟收买被拐卖的儿童,其 行为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儿 童罪。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以拐卖儿童罪判处被告人 李侠有期徒刑10年,并处 罚金人民币2万元;以收买 被拐卖的儿童罪判处被告 人孙泽伟有期徒刑7个月。

修改法规,加大对买方市场的打击

根据我国刑法第241 条,"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 童,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 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 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 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 以不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政法大学反对人 口贩运国际合作与保护中 心主任张志伟认为,我们国 家在司法实践中,对这个买 方几乎是不处罚的,处罚的 个案非常少,也鉴于这个原 因,目前,对买方打击还是 非常不利的,也导致拐卖犯

罪的持续旺盛。

2014年10月27日,全 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了刑法 修正案草案,其中一个突出 变化就是对买家入刑的规 定,第241条第6条修改为,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 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 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对被 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 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 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而 不是现行法律所规定的可 以不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政法大学反对人

口贩运国际合作与保护中 心主任张志伟认为,我们刑 法修改严密之后,由从前的 不追究进步到了追究,"只 要是收买了孩子,我们就给 予你严惩,进行刑事追诉。 法律规范有个重要的作用 就是指引作用,通过这样的 指引告诉所有人,买卖儿童 是不容许的,只要你收买被 拐卖儿童,就要被追究刑事 责任。这样从一定程度上, 加大了对买方市场的打击 力度,拐卖犯罪率一定也会 直线下降。"

法学界人士呼吁法律明确"买拐同罪"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 长张立勇认为,据法律规定, 必须把终端买主这种犯罪行 为进行打击,才有可能从根 本上来遏制,甚至杜绝拐卖 妇女儿童这种犯罪,两者必 须结合起来,光打击一方面 是不够的。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 第一庭副庭长杜国强说:"我 国法律绝不容忍任何买卖儿 童行为,抱着侥幸心理收买 被拐卖的儿童'抚养',最终

不仅会'人财两空' ',还会受 到法律严惩。"

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学教 授褚松燕说,儿童拐卖是一 个复杂的社会问题,买方市 场的存在是基于多个因 素,比如养儿防老、多子多 福这样的传统观念,以及 不孕不育等原因。从法律 角度上,加大惩处,将收买 者一律入刑,这是给"收买 儿童"设立了红线,即人口是 不能买卖的。

但也有人认为,这将导 致儿童买卖转为更为隐蔽、 更为黑暗的方式,给打击带 来更大难度,同时,也有可 能对被拐儿童的安全形成 危害。

一部分法学界人士包 括部分被拐儿童亲属则认 为,现行法律对买家惩处过 轻,他们呼吁应该修改相关 法律对买家"定罪",实现 "买卖同罪",这样才能有效 遏制儿童被拐卖。

支持"买拐同罪"的网友达92.5%

昨日,新浪网针对"买拐同罪"展开了一份民意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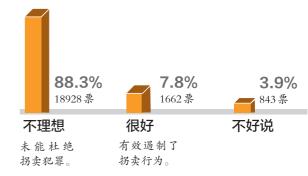
截至昨日18点54分,共有92.5%的网友支持买拐同罪,认 为"光打击一方是不够的",占绝对优势;5.1%的网友反对,认 为"会导致买卖儿童行为更隐蔽,解救更难"

而对于目前国内打击拐卖人口的效果,有超八成的网友认 为"不理想,未能杜绝拐卖犯罪",有不到一成网友认为"有效遏 制了拐卖行为"。

1."买拐同罪",你支持吗?



2.你认为现在打击拐卖人口的行为效果如何?



3.如果发现有人买被拐的儿童,你会报警吗?



只要有买家存在、只要有利益诱使 就会有拐卖犯罪的产生

网友 lcs4214: 没有买 方市场就没有卖方市场,必须 严厉打击买方,与卖方同罪。

网友野螃蟹:如果没人买, 谁卖啊?也就没有人贩子了。

网友12AXjuU:应当同 罪,同时重罚,将罚来的款重 奖举报者。

网友沪上白发渔樵: 只要 有买家存在,只要有足够的利 罪的产生。只打击卖方而不 然只会治标不治本。

杜绝买方是无法根治人口买 卖的。

网友Izwofwxd: 收赃都 犯法,买人怎能无罪?明显 不合法理,特别是那种明知 是拐卖的儿童还去买的,罪

网友追浪木鱼:买卖应当 同罪,正因为有了市场需求, 才让这项犯罪猖獗,一切犯罪 益诱使,就会有卖家即拐卖犯 惩治就得以打击源头为主,不